合同书（标段二）

需方（采购人）：无锡市梁溪区城市管理局

供方（中标方）：无锡市聚鲜香食品有限公司

一、项目编号：JSZC-320213-YCTX-G2025-0010

二、采购内容：米面、食用油、调味品、水果、蔬菜、豆制品

三、中标总金额：（大写）伍拾柒万伍仟元整；（小写）575000；

四、质量和包装要求及验收标准：合格商品，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品质标准

五、服务期：1 年，本合同自2025年12月29日起至2026年12月28日止。

六、交货地点：无锡市梁溪区惠勤路 180 号

七、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乙方每月应定期与采购人进行对账，提供一份当月送货清单，并经甲方签收作为结算凭证。甲方按自然月对乙方进行考核，每供货满三个月根据实际配送数量结算，根据考核情况支付。

八、售后服务：1.供应商中标单位原则上以类别分别进行供货，根据考核情况，采购方有权调整采购量或采购时间。供货商必须按照食堂采购人员通知的时间、品种、数量、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若验收人员认定商品与采购方要求不相符合的，当即拒收并将不良供货批次进行记录备案。包装食品无法当场验货的，使用时拆封如发现变质，无条件退货。供应商累计 2 次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且屡教不改、服务态度差的，采购方有权进行处罚或立即单方终止合同。

2.投标供应商中标后自供货之日起，所供原材料价格按照中标折扣率执行，不得上调、不得停供。

3.若发现有伪劣假冒商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商品，供应商将承担赔偿或其他法律责任。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相关的法律责任，同时采购方有权单方立即终止合同。

4.采购方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并有权根据考核情况调整供货商的供货时间和供货量。

5.服务人员必须经卫生防疫部门健康检查及卫生知识培训，并持《健康证》

上岗。

九、违约责任：因食材质量问题出现食品安全事故，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十、解决争议的方式：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事项：无

十二、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另行拟定）及中标通知书，供应商在报价、投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伍份，供需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

需方（采购人）：（盖章） 供方（中标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 年 12 月 29 日 2025 年 12 月 29 日

见证方：江苏天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备注：供需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

合同条款

为进一步规范我单位的物资采购工作，降低采购成本，提高经济效益，确保食品质量安全，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配送任务：乙方负责甲方指定区域食堂的食材供货、配送及相关后续服务

二、配送范围：米面、食用油、调味品、水果、蔬菜、豆制品

三、合同价：

1、本项目合同暂估总价 575000 元。

2、结算依据：

（1）乙方报价内容包含：米面、食用油、调味品、水果、蔬菜、豆制品。

投标供应商报价中标折扣率为：

序号	食材明细	折扣率
1	米面、食用油、调味品、水果、蔬菜、豆制品	63 %

结算合同价已包含乙方所有食材采购、存储、损耗、税费、成本、利润、运输（须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售后服务、装卸、人工、各类劳保、保险等一切费用。

四、采购计划

1、甲方在周四（最晚周五）16:00 前将下一周的采购计划以书面、电子稿形式通知乙方，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

2、采购计划中品种及数量均为预估，实际消费与采购计划有偏差为正常情况。

3、甲方根据食材生产季节、天气、市场价格情况等协商调整每期采购计划中食材品种和数量。乙方必须能保证提供丰富的品种供甲方选择。

4、如有特殊原因，甲方有权取消订单。

五、价格确认

定价办法：供货价=市场价*折扣率，其中市场价优先依据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取价网站：http://dpc.wuxi.gov.cn/ztzl/msjf/syp/index.shtml）当日的“专题专栏”-“民生价费”-“食用品”及“农副产品”栏中公布的当月各超市冷冻食品、肉制品、饮料、休闲食品、乳制品、粮油、调料价格、主副食

品的算术平均价为基准价，其中，“农副产品”按照当月的第一天公布的平均价格定价。（如发改委网站上没有中标人提出单价，由采购人经市场询价后，根据实际定价，原则上不得超过市场均价）。

六、交货条件

1.投标供应商须按采购人指定时间将商品送到指定的地点并由采购人食堂验收完毕，对于采购方临时有客餐任务或临时增加员工用餐时，供应商需在接到采购方书面通知时按要求将货物送到采购方的指定地点，派专人负责跟踪服务，保证用餐正常。

2.所有品种按除箱净重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

3.乙方送货人员负责将货物从车上搬到秤上过磅，然后放到平板推车上，并按甲方食堂人员要求由乙方工作人员负责拉到最终使用点。

4.乙方在收到甲方订单后，不得随意变更订单内的品种、质量、规格、数量，如因货源不足或个别品种因缺货而无法提供等因素，乙方不能满足甲方需求，需调换食材品种时，必须于接到订单后三个小时内及时知会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按协商后的品种、质量、规格、数量将副食品于规定时间前配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费用按实结算。

5.如遇特殊、紧急情况，甲方当天下单，乙方在接到当天的采购需求计划后，于3小时之内将所需物资配送到位。甲乙双方现场对食材数量、品质进行验收登记。除特殊原因（须提前告知甲方并经甲方认可），若乙方无法做到，甲方可视作当月一次考核不合格记录。

6.包括非正常工作时间段在内，甲方因特殊情况或任务需要临时增加订单时，乙方应提供应急配送服务。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3小时内将新增的食材保质保量配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七、验收标准及退货依据

八、数量、质量、品质要求

1.油类

（1）食用油质量要求：各类食用油均为非转基因，符合国家GB2716《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有质量检测报告。

2.蔬菜类

本次招标所供应为日常生活常用蔬菜，乙方保证蔬菜为无公害蔬菜，不得进

行催熟等手段，务必保证新鲜、干净。

3.水果类

（1）总体要求：本次招标所需标的物为新鲜水果。乙方保证正规的进货渠道，所供标的物必须卫生、清洁、新鲜、无污染、无假冒伪劣、无过期变质及“三无”商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规要求及各品种相应的国标（行业）标准。

（2）具体标准：各品种、各等级的水果都必须完整良好，新鲜洁净，无不正常的外部水分，无异嗅及异味，精心手采发育正常，具有贮存或市场要求的成熟度。（详见附表）

附表：水果类相关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		标准	备注
1	感官指标	品质基本要求	果实完整良好，新鲜洁净，无异味，不带不正常的外来水分，细心采摘，充分发育，具有适于市场或贮存的成熟度。	其他果类参见国标，感官指标应为一等品以上标准。
2		色泽	具有该品种成熟时应有的色泽。	
3		果形	果形端正，具有该品种具有的特征。	
4		果径、重量、梳数	苹果、梨果径≥60mm；香蕉不少于六梳，中间一梳每只长度不低于15cm。	
5		伤病害	无腐烂、裂果、断果、压伤、擦伤、日灼、疤痕及病变等现象。	
6	理化指标		以该果类具体国标为准。	
7	卫生指标		按GB 2762～2763及有关食品卫生的国家规定执行。	

4.考虑到叶菜类品种的特殊性，要求中标方实际供应除叶菜类外的品种及数量与采购人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5%，叶菜类的品种及数量与采购人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10%。各品种数量超出规定的部分由中标方带回，不纳入结算，短缺的部分由中标方补足。

5.配送要求：

1）.配送的食材及数量须经甲方核验，以经签字确认的送货清单作为结算凭证。

2）.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采购人要求中标方提供所供蔬菜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的，中标方必须立即提供。采购人可随机进行检测，检测一次不合格的，罚当天食材供货费用的两倍，检测不合格满三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5%合同总金额的赔偿金。

3）.质量必须达到本标书所列的要求，并且品质不低于采购人当天在各大食材批发市场的自购标准。

4）.中标方当日供应食材经采购人验收后不达标、不足量、漏供或错供时，中标方必须进行调换或补充并按合同规定进行处罚。中标方调换或补充的食材必须经采购人同意，按协商后的品种、质量、规格、数量将食材于当日10:00前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5）.净菜率：本项目采购的蔬菜为净菜，中标方提供的所有食材必须是经过加工挑选后的，可食用合格率必须达到97%以上。

6）.食用油必须符合GB1535-2003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7）.面粉必须符合GB1355-86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8）.糖、味精、酱油、醋、生粉等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9）.豆制品、半成品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10）.蔬菜必须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

注：以上质量标准如有新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出台，则以最新标准执行。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产品，不得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采购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他后果，经公安机关或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供货方（配送单位）责任的，其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九、合同签订

1. 本项目服务期：1年，本合同自2025年12月29日起至2026年12月28日止。

2. 合同实施期间，甲方将对乙方每月进行考核，考核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十、付款方式

乙方每月应定期与采购人进行对账，提供一份当月送货清单，并经甲方签收作为结算凭证。甲方按自然月对乙方进行考核，每供货满三个月根据实际配送数量结算，根据考核情况支付。

十一、争端的解决

1、本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向本合同签订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本合同其他事项和条款仍继续执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责任。

十三、本合同执行期内，各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有未尽事宜，须经各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附件：《无锡市梁溪区城市管理局食堂原材料供应商月考核表》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2025年12月29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2025年12月29日

无锡市梁溪区城市管理局食堂原材料供应商月考核表

供应商：_____ 供应类别：_____

考核时间：___年___月 考核人：_____、_____考核得分：_____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细则	得分
供货质量	30	有过期食品、假冒伪劣、腐烂变质、三无产品的情况该项不得分。有以次充好，质量不符合要求，能在30分钟内及时调换合格的，扣3分，超过30分钟的扣5分，超过1小时扣10分（超过1小时由食堂自行采购，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供货数量	10	未按约定数量供货，有短斤缺两现象，能在30分钟内补货的扣3分，超过30分钟的扣5分。	
供货及时性	10	按照食堂约定的时间送达，每延误1批次扣3分，超过30分钟的扣5分，超过1小时该项不得分（超过1小时由食堂自行采购，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供货品种	10	未按约定品种供货，有擅自更换商品情况，能在30分钟内换货的扣3分，超过30分钟的扣5分，超过1小时该项不得分（超过1小时由食堂自行采购，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供货价格	10	如发生供货价高于合同约定价，或高于市场一般价格的情况，每次扣3分。	
索证索票制度执行情况	10	甲方抽查时，未及时向甲方提供有关商品的检测资料的，每次扣3分。	
服务质量	20	中标供应商服务配合度，即配合采购能力、特殊需求配合程度等：每出现1次不满意的扣3分。所供商品未经挑选直接送货，每次扣3分。运送搬装不文明，造成食物污染、破损的，每次扣3分。出现问题不能及时沟通解决，有推诿扯皮情况的，每次扣10分。	

备注：因食材质量问题出现食品安全事故，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得分90-100分，为合格供应商，不扣减费用；

得分80（含）-89分，按每分500元扣减当月货款（例：考核得分为85分，扣减2500元）；

得分80分以下，按每分800元扣减当月货款，考核连续2次低于80分，甲方有权予以终止合同。